长沙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启动

维修每户补助1万元,新建每户补助分三个档次:4万元、6万元和8万元;需要改造的村民可向村(社区)提出申请

近日,长沙县住建局制定印发《长沙县2022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

《方案》根据中央、省、市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县域实际制定,旨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长效机制的决策部署,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 保障长效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接续推进乡村振兴。《方案》明确,农村危房改造补助对象主要是农村低收入群体,包括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以及因病因灾因意外 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突发严重困难户)等;为保持农村危房改造政策和农村住房救助政策的延续性,对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入家庭和未享受过农村 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脱贫户给予支持。残疾人、军人军属、退役军人属于上述重点对象的,同等条件下优先纳入支持范围。

同时,对于已纳入拆迁范围、高山移民计划、自然灾害因灾倒房困难重建、移民搬迁政策等农房恢复重建补助范围的,不重复享受农村危房改造支持政策。同一户成员中有商品房登记、工商登记(农民专 业合作社除外)、车辆登记(三轮车、摩托车除外)、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不予补助。补助对象应是符合一户一宅政策且有唯一住宅的农户。



对危房和无房户进行明确规定

危房是指住房经技术鉴 定为C级(局部危房)或D级 (整栋危房)的农房,房屋危险 程度鉴定按照住房和城乡建 设部《关于印发<农村住房安 全鉴定技术导则>的通知》(建 村函[2019]200号)文件,由 镇(街)组织人员逐户开展房 屋安全简易鉴定,对于结构安 全情况复杂、难以简易判断的 农房,可安排具有专业资质的 单位检验并提出鉴定意见。 无房户指无自有房屋的农村 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由农 户本人申报、村级评议、镇村 两级公示等措施认定。

在政策补助方面,《方案》

明确,维修每户补助1万元; 新建每户补助分三个档次:4 万元、6万元和8万元,其中4 万元补助标准符合每户1人 要求,6万元补助标准必须符 合每户2-3人(含3人)要求, 8万元补助标准必须符合每户 4人(含4人)以上要求。

在房屋改造方式方面,C 级危房拟改造房屋属局部危 险(C级)的必须消除房屋危 险性评定中发现的危险点和 安全隐患,适度改善使用功 能。禁止单独进行粉刷、装 饰、换瓦等与提升住房安全 性无关的改造行为。鼓励以 镇(街)、村为单位,统一实施

加固改造。统一加固改造 前,应制定危房维修加固改 造方案,明确加固改造基本 内容,充分征求援建对象意 愿后再行实施。对C级危房 鼓励实施维修加固,也可因 地制宜拆除重建。

对D级危房、无房户拟改 造房屋属整栋危房(D级)的 应拆除重建。新建房屋原则 上由援建对象自建,对于自建 确有困难且有统建意愿的拆 旧建新援建对象,可采用统 建、代建方式实施,并签订统 建、代建协议。援建对象自建 必须选取有资质或有丰富经 验的农村工匠的施工队伍进

行建设,确保施工质量及施工

同时,鼓励采取统建农村 集体公租房、维修加固现有闲 置公房或长期租赁村内闲置 农房等方式,解决没有建房意 愿的"农村低收入群体"和自 筹资金、投工投劳能力极弱的 特殊贫困群体的基本住房安 全问题。已分户的老人户有 义务赡养人的,镇(街)应结合 义务赡养人住房情况认定其 住房是否有保障,老人住危房 的应责成义务赡养人履行赡 养义务,妥善解决好老人住房 安全问题。



对建筑面积、房屋选址等进行明确规定

建筑面积方面:在满足基本居 住功能和安全的前提下,控制建筑 面积和总造价。严格控制拆旧建新 的援建对象建房标准,只允许建一 层,坚持"一户一基、建新拆旧"。除 厨房、厕所外,建筑面积1人户20-35 平方米、2人户30-45平方米、3人户 40-60平方米,超过3人户的人均不 得超过18平方米。对于仍从事农业 生产的援建对象每户可适当增加用 于谷物储藏、农具放置等辅助性房 屋面积20-30平方米。辅助性房屋 面积不计入建筑面积。签订危改协 议时,援建对象应当明确承诺建房 标准、入住2年之内不得扩面加层、 新房建成后1个月内拆除旧房等内 容,未履行承诺的不予拨付补助资

房屋选址及结构方面:新建房 屋严禁切坡建房,主体应为砖混结 构,达到当地抗震设防要求,并设置 构造柱、圈梁等抗震构造设施,提高 房屋抗震能力,确保房屋质量安全 有保障。提倡就地取材、节约实用, 采用斜坡屋顶,外墙立面不提倡使 用瓷砖。

房屋颜色方面:建议以村(社 区)为单位,新建房屋外墙颜色保持 用色整体、统一,具体颜色由镇(街)

配套设施方面:有厨房、卫生 间,照明用电入户,饮用水方便,其 他生活设施基本齐全,满足基本使 用功能要求。



农村危房改造申报流程

在此次农村危房改造申报 流程采取申报、初审、联审、公 示、函告五个阶段。

申报。由本人自愿向村 (社区)提出申请,由村(社区) 组织填报申请表。村(社区)组 织召开民主评议会对所有申请 人进行评议,评议表应有村支 两委主要负责人、村干部和5 名以上村民代表签字。经村 (社区)评议产生的援建对象必 须在村(社区)级公告栏及其他 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内容 包括农户基本情况(户主、户籍 人口数、贫困情况说明、房屋危 险性等级、改造方式、评议结 果、新建房屋面积、补助金 额)。村级公示照片列入农村 危房改造纸质档案,照片为村 支两委主要负责人同村务公开 栏的合照。公示无异议的,由 村(社区)出具评议意见,并将 援建对象相关资料报镇(街)。

对居住在农村危房中且未享受 过住房补助的"农村低收入群 体"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解决住 房安全问题的,在履行确认程 序后可不再将其危房纳入改造

初审。镇(街)对村(社区) 评议产生的援建对象逐户上门 核实,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评议 会进行初审,初审产生的援建 对象必须在镇(街)公告栏及其 他醒目位置予以公示。公示无 异议的,由镇(街)出具初审意 见,并将援建对象相关资料报 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审。援建对象名单由 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统 一报相关单位联合审查,联审 确定的援建对象名单及时反 馈至镇(街)。

公示。最终确定的援建对 象名单需在长沙县政府门户网 站、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官网、《星沙时报》,以及镇 (街)、村(社区)公示栏公示。

函告。各镇(街)在援建对 象开工建设前需将改造方式、 新建房屋面积、进度、质量安 全、拆除旧房等要求和补助金 额等函告援建对象。建设后如 需取消援建资格的,将原由函 告援建对象。

《方案》明确指出,申报过 程中各项流程须有相关负责人 签字;各级评议会必须有会议 记录并存档;各级公示时间不 得少于7天,不同类别的援建 对象在公示时要单列或清晰注 明。同时,各镇(街)要安排专 人负责农村危房改造档案信息 录入工作,建立农村危房改造 援建对象纸质档案,实行一户 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规 范有关信息管理,县住建局将 对镇(街)不定期抽查,并对抽 查结果予以通报。



农村危房改造具体实施步骤

为确保长沙县2022年农村 危房改造工作顺利开展,《方案》 具体实施步骤分对象确认、组织 实施、质量安全监管、检查验收、 档案管理五个部分。

对象确认。各镇(街)要根据 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残联 等部门认定的"农村低收入群体" 逐户开展农村房屋危险性鉴定。 其中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 户、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 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 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家庭(突发 严重困难户),以及未享受过农村 住房保障政策支持且依靠自身力 量无法解决住房安全问题的其他 脱贫户由县农业农村局认定:农 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 员、农村低保边缘家庭、农村低收 入家庭由具民政局认定:"农村低 收入群体"中残疾人身份由县残 联认定。

组织实施。各镇(街)应组织

编制农村危房改造实施方案,总 结推广成本经济、结构安全、功能 基本齐全的危房改造方式和技 术,降低援建对象建房负担;结合 农村"厕所革命"、乡村旅游等工 作,提升改造效果。确保全县农 村危房改造任务在2022年12月 底前完成。

质量安全监管。镇(街)应 严格落实日常巡查和"六到场" 制度(即选址踏勘到场、定点放 线到场、基坑基槽验收到场、工 程重要节点到场、主体结构完工 到场、竣工验收到场),建立巡查 和到场台帐,加强危房改造过程 中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及时掌 握房屋建设进度、质量安全等情 况,指导服务过程中发现质量安 全问题,及时提出处理意见,督 促整改到位。村(社区)每周对 新建农村住房过程中乡村建设 工匠或建筑施工企业是否按照 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操作

规程施工进行检查,发现违法违 规行为及时报告镇(街)。新建 和维修加固房屋检查情况要分 别记录留档备查

检查验收。各镇(街)、村(社 区)危房改造工作人员应户户上 门验收,按照《湖南省农村危房改 造验收指南(试行)》的验收基本 要求和《农村房屋基本安全评定 指南》开展验收工作,基本安全评 定合格方可上报拨付名单。将由 长沙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邀请 的第三方机构对拨付名单验收结 果进行抽查。不符合验收基本要 求、基本安全评定不合格的需限 期整改,限期未整改到位的将取 消补助资格。

档案管理。各镇(街)要及 时、准确、完整的收集整理援建对 象资料(包括改造前、中、后的照 片、相关数据),建立援建对象基 本情况档案,在12月底前完成援 建对象"一户一档"资料。

(星沙时报记者 吴涛 整理)

进入冬季后,风高物燥,居民家庭电、气、火的使用量增多,火灾危险性加大。市民朋友在日常生活中,要时刻注意以下安全隐患,

3. 燃放烟花爆竹。燃放烟花、爆竹要选择安全的场所及掌握正确的燃放方法,且燃放后要及时对现场进行检查清理,消除火险隐患。 4. 烤火取暖。冬季烤火取暖严禁用汽油、煤油、酒精等易燃物引火,火炉周围不要堆放可燃物品,取暖用品不要用来烘烤衣物。

1.家用电器故障。使用电磁炉、电热毯、电熨斗等电器时,要避免因线路老化、经常搬运导致电线受损而引发火灾。

2. 乱扔烟头。不可随意将烟蒂、火柴杆扔在废纸篓内或者可燃杂物上,不要躺在床上或沙发上吸烟。

6. 私接乱拉电线。不超负荷用电,插座上不要使用过多的用电设备,谨慎使用大功率电器。

长沙县住建局温馨提 ◎星沙时报记者 吴涛 示

小

 $\overline{\times}$

消防安全不容忽视

请

注意家庭防火安全

时

时

处处需留心

了提高居民消防 安全意识,长沙 县住建局积极开 展消防安全宣传, 相关工作人员提 醒,小区消防安全 不容忽视,请广大 市民注意家庭防

5. 气体泄漏。一旦发现煤气泄漏,应立即关闭气阀和炉具开关,并打开门窗,切勿触动电器开关和使用明火,切记不要在燃气泄漏场 所拨打电话:发现邻居家煤气泄漏时,应立刻敲门通知,切勿使用门铃。

通讯员 向胜男 11月9日是 第31个全国消防 日,活动主题为 "抓消防安全,保 高质量发展"。为

火安全,时时处处

留心,将安全隐患

消除在萌芽状态。

8.楼道堵塞。不堵塞疏散通道、安全出口,不遮挡消防设施。

小区消防安全注意事项

发生火灾自救相关知识 火灾一旦发生,会带来比较严重的后果。市民朋友注意学习消防安全知识,提高自防自救能力,提高消防安全意识。

1.保持镇静,快速撤离。突遇火灾,面对浓烟和烈火,首先要强令自己保持镇静,快速判明危险地点和安全地点,决定逃生的办法,千万不要盲目地跟从人流相互拥挤、乱冲乱撞。 撤离时,要注意朝明亮处或外面空旷地方跑。当火势不大时,要尽量往楼层下面跑,若通道被烟火封阻,则应背向烟火方向离开,逃到天台、阳台处。遇火灾不可乘坐电梯,要向安全出 口方向逃生。

- 2.不入险地,不贪财物。生命是最重要的,火灾袭来时要迅速逃生,不要贪恋财物。
- 3. 简易防护,不可缺少。可用毛巾、口罩蒙鼻,用水浇身,匍匐前进。

7.车辆乱停放。严禁电动车进电梯、楼道,车辆不违规占用消防车道。

4.大火袭来, 固守待援。大火袭近时, 假如用手摸到房门已感烫手, 可以采取关紧门窗, 用湿毛巾、湿布塞堵门缝, 或用水浸湿棉被, 蒙上门窗, 防止烟火渗入, 等待救援人员到来。 5.加强学习,掌握技巧。家庭成员平时要了解掌握火灾逃生的基本方法,熟悉几条逃生路线。

物业服务企业要做好日常消防管理

为做好安全相关工作,物业服务企业要加强日常监管,对高层住宅内人员密集场所进行集中排查,对于商业用途的房屋要重点关注,对于违法违规改变房屋用途的行为提请相关 部门集中清理,降低消防风险,维护业主生命财产安全。

1、自备必要消防器材

物业服务企业应在物业管理办公室,门卫、治安岗亭等场所,集中配备灭火器、消防水带、消防水枪、消火栓扳手、救生绳、消防应急照明和消防通讯器材等必要的消防器材装备,

- 2、确保疏散设施完整
- 火灾事故广播是引导人员疏散的核心设备,在安全疏散过程中发挥不可替代作用,要定期进行检测、维保,确保完整好用。同时强化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识、应急照明等设施管理。 3、严格落实"三禁"
- 日常要开展防火巡查,严禁楼道存放杂物、严禁楼道停放电动车、严禁管道井堆放杂物,确保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畅通。
- 4、加强日常消防宣传
-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制定灭火及应急疏散预案,组建物业志愿消防队。适时组织社区、物业人员、居民开展消防安全培训和灭火应急疏散演练,鼓励、引导居民家庭配备防烟面具、 手电筒等救生工具。

